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82002，C类基金份额582202，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9日起，至2020年7月1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邮编：200120

联系人：贾云鹏

联系电话：021-50509888转811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8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6月9日起，至2020年7月15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联系人：贾云鹏

联系电话：021-50509888转8111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7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以家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____年　月　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已于2019年9月18日起暂停申购业务。

2、基金财产的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时，会议方可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预沟通，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五、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210588

传真：021-50509884

网站：www.scfund.com.cn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转债	
基金主代码		1658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转债	可转债A	可转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809	150164	1501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东吴转债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 在暂停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对单只基金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的，超出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3.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 如恢复办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0年6月8日起，新增开通在普益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一、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0年6月8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普益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1/582201
9.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2/582202
10.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	583001
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2.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3.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4.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5.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23
16.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7.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9
18.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9.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958/000959
20.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21.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19
22.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3588/003589
23.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24.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25.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26.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普益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普益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普益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普益基金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普益基金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普益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具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普益基金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1/582201
9.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2/582202
10.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2.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3.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4.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5.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23
16.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7.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9
18.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9.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958/000959
20.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21.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19
22.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588/003589
23.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24.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25.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26.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6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普益基金官网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转出赎回费的 至少25% 将归入转出方基金的基金财产，具体计入比例详见基金合同）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3388

公司网址：www.puyifund.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协商一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普益基金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6】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普益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普益基金上报费率为准。具体折扣费率请参见普益基金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普益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普益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普益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普益基金(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普益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普益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3388

公司网址：www.puyifund.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0-022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10	2020/6/11	2020/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473,0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730,285.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10	2020/6/11	2020/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9762688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0-024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证券账户上的股数为基数，即以103,504,7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981,330.00元。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